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22號

03 上訴人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郭明棟

05 訴訟代理人 賴柏翰律師

06 閻正剛律師

07 周靜律師

08 被上訴人 永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09 被上訴人 海昌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10 上二人共同

11 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

12 上二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呂光律師

14 陳香羽律師

15 李協書專利師

16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改定簡昭萸依智慧
17 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執行下列職務：

18 一、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
19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

20 二、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

21 三、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22 四、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

23 五、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01 六、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3 智慧財產第一庭

04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5 法官 曾啓謀

06 法官 吳俊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蔣淑君